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协鑫”）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协鑫”）增资，本次增资合肥协鑫以30,000万元认购阜宁协鑫30,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阜宁协鑫的注册资本由27,47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7,477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%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朱钰峰先生、孙玮女士、舒桦先生、马君健先生、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%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